庆元县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农村供水站管理，深化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改革，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稳定安全用水，根据《浙江省农村供水保障办法》《浙江省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细则（试行）》（浙水农电〔2022〕2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县级统管的指导意见》（丽政办发〔2024〕7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思路，聚焦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考虑各镇、村农村供水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推进我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初步建立体制机制完善、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管理管护体系，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全覆盖，形成工程资产明晰、政府主导、行业监管、专业运作、县级统管、分片到点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运行管护格局。

1. 基本原则
2. 应统尽统、统分结合。坚持县级统管，强化乡镇（街道）、村属地管理，明确管理范围和职责，保障农村有序安全供水。

（二）机制先行、保障到位。以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

首要评价标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落实统管资金、人员、资产等保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农村供水、使用、评价、应急、保障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三）数字赋能、质效优先。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水站运行管理，确保水质安全、水量充足。常态化开展质量排查，畅通投诉监督渠道，长效化保障农村供水品质。

三、实施范围

全县政府投资或政府补助修建的农村供水工程纳入此次县级统管实施范围，包括乡镇（联村）水厂、单村供水站和分散式供水站。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三个责任”

县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筹负责县域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水利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农村供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明确考核方式及标准，每年度对县级统管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县级统管单位承担运行管理责任，负责实施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水源到水站的运行管护，开展水质监测、水源地巡查、设施设备维护、应急抢险等工作。其它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计划下达等，负责供水价格制定。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统管经费保障，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监管；

建设部门负责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管护指导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农村饮用水健康影响评价、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各乡镇（街道）设立农村饮用水管理站，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产权确认、政策协调，指导项目村水费收缴工作；负责乡镇（联村）水厂水源保护、水费收缴到户，承担村内管网、户表等供水设施日常管护，配合统管单位处置村内供水问题等。

各项目村负责辖区内管水员，做好单村供水站、分散式供水站水源地保护、水价制定、水费收缴制度建立、与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落实计量收费，并将水费收缴、水源地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并进行公示。做好村内节水管理，配合统管单位处置村内供水问题等。

各部门通过开展联合培训、专题授课、座谈会商等方式，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相关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

1. 明确县级统管模式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县级统一管理和乡镇（街道）、村协管到

户相结合的模式。庆元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县级统管单位，成立农村供水服务部，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统一负责水源地到供水站的运行和管护工作。乡镇（街道）、村作为协管单位，负责做好水源地保护、矛盾协调、水费收缴到户，承担村内管网和户表等供水设施日常管护，配合统管单位处置村内供水问题。

（三）农村散户全兜底

强化服务到位，散户全兜底。一是以户为单位，全面排摸全县分散人口饮水情况，建立点位清单，明确人口、坐标、水源和用水保障方式等基本信息，全部纳入“浙水好喝”系统动态更新管理。二是分散人口饮水保障纳入县级统管，针对常住人口20人以下供水工程每半年开展一次水源水检测，为分散人口发放服务卡，提供点对点管护责任人、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针对居住地人口10人以下的散户，安装家用净水器；10人以上建设制水设备齐全的微型水站；对人口较少或未全部搬迁的项目村进行村内主管网改造，配套管网到户，减少管道漏损率，提升供水保障率。三是每半年开展水质抽检1次。四是发放明白卡，明确点对点管护责任人、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明确送水等应急措施，确保干旱、冰冻等极端天气下饮水安全。

（四）打造供水一小时服务圈

县水利局组织成立县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制定《庆元县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办法》，定期开展星级评定，增强县级统管单位服

务意识和管护能力水平。

根据农村供水现状、管护难易程度、地理位置，依托乡镇（联村）水厂，落实区域管理主体，分5个片区进行运行管理。

第一片区：濛洲街道、五大堡乡、百山祖镇；
 第二片区：松源街道、淤上乡、隆宫乡、安南乡；
 第三片区：屏都街道、竹口镇、黄田镇；
 第四片区：荷地镇、岭头乡、举水乡、龙溪乡；
 第五片区：贤良镇、张村乡、官塘乡、左溪镇、江根乡。
 每个片区设置农村供水服务网点，第一片区以五大堡水厂、第二片区以山根水厂、第三片区以黄田水厂、第四片区以荷地水厂、第五片区以张村水厂为中心，配备网点管理人员，配齐巡查抢修车辆、发电机、抽水泵、供水管道、管道热熔机等设施设备，打造农村供水1小时服务圈，畅通24小时监督、服务热线，保障农村群众供水诉求，确保农村群众供水诉求“有诉即办、有求必应”，形成农村用水问题监测、受理、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

（五）建设供水管护“三支队伍”

县级统管队伍：统管单位按单村水站专职管护人员配置不低于0.3人/站的标准择优选拔统管人员，组建专业化队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必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落实统管员意外保险。水利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应急演练、技能操作、水质检测、安

全生产规范等，按照绩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考核不合格的

人员予以清退。

县级协管队伍：各村设立1名协管员，优先选聘村两委成员、水管员、网格员。水利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管网维修、水费收缴系统操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由各乡镇（街道）或受益村每月按时发放工作补贴。

应急抢修队伍：由统管单位从县级统管队伍中选拔工作能力突出者兼任，人员不少于12人。根据农村供水应急预案，要求抢修队伍接报后15分钟内出发，1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完成抢修。水利部门设置应急仓库，配齐应急抢修车、抽水泵、发电机、水管等储备物资。每季度开展防汛抗旱管网防护演练，模拟“极端天气管网断裂”“人为破坏水质”等10类场景，提升实战能力。

（六）强化供水水质检测

落实县级水质检测中心，依托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的竹口水厂完成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千吨万人以上规模水厂配备水质化验室，配置相应的水质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健全农村供水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检测制度，水利局应每半年开展一次农村供水水质巡检，工程比例不低于40%。实现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覆盖率100%，针对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0人的供水工程，每月开展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检测。针对供水人口大于 20 人小于1000 人集中供水工程，每月对出厂水、末梢水，每季度对水源水开展水质检测。针对供水人口小于20人的分散供水工程，每半年一次开展水源水检测。对于供水水质不合格点位，统管单位要重点排查原因，限时完成整改，落实闭环问题处置流程。

（七）强化经费保障

建立管护资金投入制度。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900万元农村供水管护资金，用于用于统管人员薪酬、水站养护、设备维修保养、耗材更换、水质检测、考核奖励等方面。统管单位每年1月底前上报统管资金使用计划，经水利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资金按使用情况拨入统管单位，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资金。

健全管护资金管理制度。统管单位及乡镇村应建立水费专账，加强管护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工程的维修养护、人员工资、药剂费等的资金。针对日常维护费和大额维护费等年度管护资金实行分别单列，其中大额维护费是指需经单个站点设施维修预估费用3000元(包含)以上修复费用，采用事先报告制，由统管单位向水利局报备。

完善水费收缴和使用制度。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乡镇（联村）水厂由属地乡镇作为水费收缴主体，落实水费收缴责任，严格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制度。单村水站由村委会作为水费收缴主体，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制度，水费定价纳入村规民约并公示。水费定价参照《庆元县农村饮用水价格指导意见》明确收费标准，可对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以户为单位，减免10-30吨水费。

（八）明晰所有权归属

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工程产权。县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由集体筹资筹劳为主、政府依法予以补助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乡镇（街道）或村集体所有；
 由个人（企业）投资为主、政府依法予以补助，或者以股份制形式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

县水利局对国有资产的供水站实施受托监管，并对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负责。

（九）加强数智管理

建立预警、监测、受理、处置、评价为一体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常住人口20人以上供水站配置水质、水量、视频在线监测设备。常住人口20人以下的供水站实行每月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和随机抽检，结果录入运管平台。畅通24小时服务、监督热线，统一受理及时处置供水投诉建议。县级统管单位负责数字化平台运行管理，安排2人专职对平台数据开展统计汇总、分析反馈，及时交办问题点位，排查隐患，监测管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实现闭环管理。开展无人水站值守、供水管网流量监测试点工作，

实现进出水量节约控制、供水管网流量监测、自动加药、安全预

警等功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庆元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领导小组，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统管工作的全面指挥和协调工作。严格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县级统管的指导意见》（丽政办发〔2024〕76号），将农村供水工作纳入对部门、乡镇（街道）和统管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共同推进县级统管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完善《庆元县农村饮用水运行管理办法》、《庆元农村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

（三）持续提升保障水平。将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重要内容，持续推进“五大中心水厂”管网延伸和规模化工程建设，推动城镇供水继续向农村延伸。以松淤中型灌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8处水库山塘、小型引调水建设，实现多源水系联通，多源联供，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一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发布公示，发布相关政策知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内容，提高农村群众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监督指导。各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供水

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按照各自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将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